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教科规办字〔2013〕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决策咨询报告” 撰写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课题负责人：

为更好地发挥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的作用，现就做好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决策课题和研究基地专项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撰写与报送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1. 各课题要准确把握省级决策咨询课题的特点和要求，立足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求，提出可供政府决策参考的有价值的咨询建议。所提咨询建议要着力避免学术探究过多，实证研究较少；研究范围过泛，与省情结合不紧密；研究样本过小，普适性不强；以及对已有政策把握不准，所提建议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2. 鼓励重大决策咨询课题提供更多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鼓励重点研究基地课题在核心期刊上更多的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对在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重大决策课题和在发表高水平成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基地专项课题，将在结题鉴定时予以充分考虑，酌情减免其它方面的条件。

3. 调整“决策咨询报告”投稿渠道，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由辽宁教育研究院《教育决策参考》编辑部统一受理“决策咨询

报告”稿件投稿事宜。《教育决策参考》编辑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照辉 孙新宇；

联系电话：024-86900499；

邮箱：lnjyfzzlgh@163.com。

4. 所有被录用稿件，作者获赠当期《教育决策参考》。我将定期在辽宁教育科研网公布稿件采用情况，请各相关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及时查阅。

